

# 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<b>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</b>	<b>140</b>	<b>學分包括</b>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28	學分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57	學分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33	學分							
(4) 自由選修 (本系或外系)	22	學分							
<b>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</b>		<b>一</b>		<b>二</b>		<b>三</b>		<b>四</b>	
<b>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</b>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
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	2	2						
次領域二：英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	2	2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得免修)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第三領域～第五領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即可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 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 (至少 2 科)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 (至少 2 科)									
體育 (0 學分)(一至二年級)									
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									
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 (20 小時)									
<b>(二)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(不得跨校選修)</b>									
微積分(一)	4								
微積分(二)		4							
普通物理(一)	3								
普通物理(二)		3	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		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二)		1							
計算機概論	3								
程式設計		3							
程式設計實習		1							
邏輯設計	3								
邏輯設計實驗	1								
線性代數		3							
電路學(一)			3						
電子學(一)			3						
微分方程			3						
電工實驗(一)			1						

**(二)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 (續上頁)**

資料結構			3				
電磁學(一)				3			
電子學(二)				3			
機率				3			
電工實驗(二)				1			
訊號與系統				3			
通訊工程導論					1		

**(三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**

1. 本系、電機系、或 T4 其他學校 (成大、中山、中興) 電機/通訊系所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；惟跨校選修至多僅承認 6 學分 (與本系現有課程名稱相同者不予承認)，且需先行經學業導師認可。
2. 工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系專業選修，但以九學分為上限。
3.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，需滿足以下所列之通訊系統、電磁晶片、網路通訊三領域中至少一個領域之修課規定為主要領域，及以下所列之另一領域至少修習 6 學分為次要領域，若主要與次要領域的科目重複，得重複計算，但在畢業所需學分中不重複計算。

專業領域	修課規定
通訊系統	通訊原理、數位通訊導論、通訊系統專題(一)、通訊系統實驗
電磁晶片	電磁學(二)、電磁波、電磁科技導論或(電磁工程實驗+電磁積體電路專題(一)) (二選一)
網路通訊	<u>作業系統導論</u> 、電腦網路導論、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(一)、電腦網路實驗
<u>計算機工程</u>	<u>計算機組織、微處理機、微處理機實驗、智慧型系統專題製作(一)</u>
<u>晶片系統</u>	<u>計算機組織、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、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(一)、超大型積體電路專題(二)、IC設計實驗</u>
<u>綠色電能系統</u>	<u>電能處理、綠色能源專題(一)、控制系統、電路學(二)或電機機械 (二選一)</u>
<u>能源系統</u>	<u>再生能源導論、電力工程導論、電力系統、能源與電力系統專題(一)</u>
<u>信號與媒體通訊</u>	<u>多媒體系統導論、數位訊號處理導論、數位訊號處理專題(一)、數位訊號處理專題(二)、數位訊號處理實驗</u>

**(四) 自由選修至少 22 學分**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(T4) 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。
2. 本校其他學系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(T4) 學校學系之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、電機系、或資工系專業能力相關者，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，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**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**

1. 大四上學期應至少選修本系開授課程 3 學分。
2. 學生若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「基本數學」、「微積分」及「機率」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